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唐少筠

联系电话：0769-22201710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成立于2009年6月11日，主管部门为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主要承担东莞市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承担计量仲裁检定、计量标准考核和技术咨询等。本单位现有内设部门（10个）：长度室、力学室、流量容量室、热工室、电学室、衡器室、业务室、技术服务中心、技术管理室及办公室。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本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各项政策，按照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计量战略规划，优化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支撑政府计量监管，完善计量服务保障，持续推进计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体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通过依法依规做好强检工作，东莞市内强检计量器具申报完成率达100%，计划全年完成强制检定计量器具41.78万台件，减免企事业及相关机构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不少于3692万元，保障人员和生命财产的安全，维护国家、集体和消费者的利益。

2.加强计量基标准能力建设，计划新建不少于27项计量标

准，加大对东莞重要产业的计量技术支撑。

3.做好上级部门委托的各类监督抽查、专项抽查工作，计划完成在用计量器具市级监督抽查 1338 台件和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抽查 60 批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

2025 年依法依规做好强检工作，东莞市内强检计量器具申报完成率达 100%，计划全年完成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41.78 万台件，减免企事业及相关机构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不少于 3692 万元，（其中企事业单位 3546 万元，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单位 146 万元），有效保障人员和生命财产的安全，维护国家、集体和消费者的利益；加强计量基标准能力建设，计划新建不少于 27 项计量标准，加大对东莞重要产业的计量技术支撑；做好上级部门委托的各类监督抽查、专项抽查工作，计划完成在用计量器具市级监督抽查 1338 台件和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抽查 60 批次。

2.绩效指标。

本单位根据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了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表 1-1）。

表 1-1 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量专用设备采购成本(万元)	≤6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检项目省级及以下建标覆盖率(%)	≥85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100
		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抽查任务完成率(%)	100
		完成强制检定工作企业及机构数量(家)	≥5240
		新建计量标准(项)	≥27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达标率(%)	100
		基标准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免征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单位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万元)	≥146
		减少企事业单位成本开支(万元)	≥3546
	社会效益	服务企业及技术机构数(家)	≥13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现场检定/校准客户满意度(%)	≥90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部门整体收入。

2025 年本单位部门整体本年收入 7235.04 万元, 本年收入来源分为 3 类,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09.75 万元, 占总收入的 26.40%, 事业收入 5005.79 万元, 占本年收入 69.19%, 其他收入 319.50 万元, 占本年收入 4.41%。

表 1-2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本年收入比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42.67	1909.75	1909.75	26.4%
二、事业收入	6000	6000	5005.79	69.19%
三、其他收入	340	340	319.50	4.41%
本年收入合计	8182.67	8249.75	7235.04	100.00%

2. 部门整体支出。

2025年本单位部门整体本年支出合计6600.99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类型共2类。其中：基本支出4281.49万元，占支出总额64.86%；项目支出2319.50万元，占比35.14%。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本年支出比例
一、基本支出	5823.91	5890.98	4281.49	64.86%
人员经费	4281.00	4348.07	3292.13	49.87%
公用经费	1542.91	1542.91	989.36	14.99%
二、项目支出	3145.96	3145.96	2319.50	35.14%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
本年支出合计	8969.87	9036.94	6600.99	100.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6〕57号）》的文件要求，本单位高度重视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由院领导组织财务室、各部门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开展相关工作，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各项绩效指标及评分标准，认真总结本单位预算编制和执行、年度部门重点工作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完成情况，对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履职效能及管理效率进行了自评考核分析，自评完成情况较理想，其中2025年东莞市内强检计量器具申报完成率达100%，全年完成强制检定计量器具41.78万台件，减免企事业及相关机构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4569.4万元(其中企事业单位4378.98万元，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单位190.42万元)，略高于上年水平；完成上级年度监督抽检工作任务达100%，完成在用计量器具市级监督抽查1338台件和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抽查60批次；全年服务客户数1.61万家次，与上年基本持平；新建计量标准28项，基标准建设任务完成率达103.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部门自评项）》除其中的“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自评完成95%，表内其余指标均自评完成情况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财政赋分项）》中“合同备案时效性”和“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自评完成率分别是95%和90%，表内其余指标均自评完成情况100%，综合两个指标表得

分整体自评绩效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专项资金，因此只需要考核整体效能，该指标下设“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成本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3 个三级指标。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自评指标完成 100%。

2025 年，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分别设置了 1 个成本指标，即计量专用设备采购成本（财政资金）小于或等于 65 万元。经自查，本单位 2025 年收到财政资金“计量业务工作项目经费”211.79 万元，根据预算编制时申报的绩效目标，其中用于专用设备购置 65 万元，已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支出 65 万元，全部用于专用设备采购，作证材料为相关资金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本项指标自评不扣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自评指标完成 100%。

2025 年，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分别设置了数量、质量等设置了 7 个产出指标，经自查，本单位所有产出指标皆完

成（详见表 2-1），本项指标自评不扣分。

表 2-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检项目省级及以下建标覆盖率(%)	≥85	89.1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100	100
		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抽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完成强制检定工作企业及机构数量(家)	≥5240	6831
		新建计量标准(项)	≥27	28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达标率(%)	100	100
		基标准设任务完成率(%)	100	100

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自评指标完成 100%。

2025 年，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设置了 4 个效益指标，经自查，本单位所有效益指标皆完成（详见表 2-2），本项指标自评不扣分。

表 2-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效益指标	经济 指标	免征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单位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万元）	≥146	190.42
		减少企事业单位成本开支(万元)	≥3546	4378.98
	社会效益	服务企业及技术机构数（家）	≥13000	16129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现场检定/校准客户满意度（%）	≧90	100

（三）管理效率分析

该指标下设“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七个二级指标。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下设“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一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经自查，本单位 2025 年没有新增入库项目，本年度两个项目支出项目均是延续性项目，分别是技术检测成本项目经费和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建议本分值摊分至其他指标，因此本指标自评不扣分。

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下设“财务管理合规性”一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反

映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本单位建立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内控制度，财务管理较规范，积极开展内审工作。一是制定并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部门预算与项目经费设置专账核算，资金收支情况体现清晰，核算较规范；二是重大项目支出经过逐级审批或集体决策；三是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自查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四是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本单位 2025 年聘请了第三方机构开展内部审计，审计报告指出了采购合同授权人签字规范性、专家劳务费支出未附专家职称复印件、办公用品未进行月度盘点等三个问题，已在 2025 年对审计提出的问题完成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考虑到该次审计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内部运行管理。该指标酌情扣分，自评完成情况 95%。

3.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下设“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和“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财政赋分项）”两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反映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本单位 2025 年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在单位网站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等材料。因此“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自评不扣分。

（2）本单位在 2025 年内按要求及时完成了预决算公开，公开数据规范，符合评分标准，因此“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财政赋分

项)”指标自评不扣分。

4.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下设“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财政赋分项）”两个三级指标。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方面，本单位 2025 年修订了《东莞计量院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粤计量东〔2025〕17 号）明确了绩效相关要求，新修订的办法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同时本单位的财务管理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都有绩效管理的相关内容，本指标自评不扣分。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财政赋分项）”下面分了三个方面评分。具体如下：

①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情况。本单位已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已填写了绩效指标的内容和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且申报规范合理，符合评分标准，本项自评不扣分。

②根据部门自评复核分类结果情况评分，反映部门绩效自评结果情况。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反馈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5〕982 号）及自评复核表，本单位 2025 年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报告复评获“优”评级，本项自评不扣分。

③反映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省财政厅且整改到位的情况，本单位上年自评复核等级为优，截至自评基准日，未收到需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的通知。本项自评不扣分。

5.采购管理（财政赋分项）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分两个方面：

①根据本单位 2025 年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记录截图，本单位 2025 年需要进行公开招标项目 3 个，三个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采购意向公开，公开率 100%，本项自评不扣分。

②根据本单位 2025 年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记录截图，本单位 2025 年需要进行公开招标项目 3 个，三个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意向公开率和采购意向公开及时性方面均符合要求，本项自评不扣分。

（2）采购风险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防范化解采购风险情况。

经自查，本单位 2025 年没收到相关投诉/举报案例，本项自评不扣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经自查，本单位 2025 年采购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采购投诉事项，本项自评不扣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根据本单位 2025 年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清单，合同签订时间全部在中标时间 30 日内，及时率 100%，本项自评不扣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时效性情况。

根据本单位 2025 年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清单，合同备案时间基本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仅有一条记录由于操作失误超期备案，酌情扣一分。

（6）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①根据《东莞计量院 2025 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中，2025 年面向中小企业占比 100%，面向小微企业占比 98.76%，均达到比例要求；②本单位已把《2025 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上报给上级单位，由上级统一公示；③对于进口产品，本单位按规定进行了 2025 年先进仪器设备的审批流程，佐证材料内附相关申请，另外首台（套）政策不适用本单位；本项自评不扣分。

6.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下设了六个三级指标，具体如下：

（1）资产配置合规性。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根据本单位 2025 年度国有资产年报，单位办公室面积 250 平方米，在编人员 34 人，人均占用面积为 7.35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和办

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的标准，符合评分要求，自评不扣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本单位 2025 年进行了一批资产报废处置，4 月 27 日签订回收协议，当日把处置所得 2896 元通过非税系统完成上缴，自评不扣分。

（3）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本单位 2025 年已完成年度资产盘点工作，完成结果处理，并出具盘点报告，自评不扣分。

（4）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本单位已建立资产管理制度粤计量东〔2022〕6 号，资产管理合法合规。2025 年内部审计没发现资产管理问题，自评不扣分。

（5）数据质量。（财政赋分项）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本单位 2025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本项自评不扣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财政赋分项）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根据本单位 2025 年资产年报和固定资产卡片明细，本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达 100%。本项自评不扣分。

7.运行成本（财政赋分项）

运行成本下设了“经济成本控制情况”一个三级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由于本单位是公益二类单位，财政资金下达资金主要受当年政策或项目影响产生明显波动，不能客观反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因此本次自评中的经济成本分析是对本单位全口径支出金额进行分析。

首先，本单位名下没有房屋资产，目前办公房屋是使用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在东莞市石排镇的房产，根据 2025 年资产年报，本单位使用面积为 11357 平方米，能耗成本分析时用该面积去进行计算。人数采用 2025 决算报表中财决 F01 表里的财政供养人员加年末其他经费自理人员合计 184 人。根据以上口径得出《2024-2025 年度间单位成本比较分析表》（表 6-1），与 2024 年度相比，本单位 2025 年的人均外勤支出和人均公用经费支出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新购置的公务用车以新能源车辆为主，燃料费支出下降较多，单位能耗支出和单位物业管理费支出因业务发展略有增长，人均行政支出和人均业务活动支出因培训活动、会议和公务接待活动增多而相应增加。

表 6-1 2024-2025 年度间单位成本比较分析表

分析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增长率 (%)	备注
单位能耗支出 (元/平方米)	65.49	68.3	4.29%	1、面积根据资产年报的 11357 平方米计算。2、费用支出包含财政资金和自有资金。3、人数按财决 F01 表全口径 184 人。
单位物业管理费 (元/平方米)	46.29	48.66	5.12%	
人均行政支出 (元/人)	3,432.17	3,775.98	10.02%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元/人)	865.37	1026.21	18.59%	
人均外勤支出 (元/人)	17,118.66	13,259.49	-22.54%	
其中:人均差旅费 (元/人)	3,673.28	3,204.21	-12.77%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元/人)	64,741.02	59,122.44	-8.68%	

第二, 根据《2025 年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表》(表 6-2), 本单位 2025 年总体经济成本控制较为理想, 表格内统计口径的主要经济成本指标合计支出 1028.46 万元, 与 2024 年同比减少 201.13 万元, 同比下降 16.36%。其中, 2025 年的服务付费支出和人均公用经费支出大幅下降, 主要是委托业务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较多, 业务委托费是由于业务模式改变,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是由于新能源车投入使用减少了燃料费的支出; 能耗支出、行政支出、物业支出和其他支出因业务发展需要略有增长; 业务活动支出增长 16.62%, 幅度虽然较大, 但主要是 2024 年基数较低, 2025 年举办了大型会议因而会议费增长较多。本单位坚持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精神, 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 压减一般性开支和非必须非刚需支出, 整体经济成本下降 16.36%, 自评经济成本控制水平较好, 本项不扣分。

表 6-2 2025 年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表

支出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单项			支出类型小计		
		2024 年度（元）	2025 年度（元）	变化趋势（%）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变化趋势（%）
能耗支出	水费	4.04	4.04	0.00%	74.38	77.57	4.29%
	电费	70.34	73.53	4.54%			
	取暖费	0.00	0	-			
行政支出	办公费	28.20	31.75	12.59%	64.18	69.48	8.26%
	印刷费	13.74	16.13	17.39%			
	手续费	0.55	0.57	3.64%			
	邮电费	21.69	21.03	-3.04%			
物业支出	物业管理费	34.52	37.7	9.21%	52.56	55.27	5.16%
	租赁费	18.04	17.57	-2.61%			
服务付费支出	咨询费	2.00	0	-100.00%	648.95	506.58	-21.94%
	维修（护）费	162.29	169.17	4.24%			
	劳务费	20.63	22.83	10.66%			
	委托业务费	464.03	314.58	-32.21%			
业务活动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	-	16.19	18.88	16.62%
	会议费	0.70	5.21	644.29%			
	培训费	13.68	11.65	-14.84%			
	公务接待费	1.81	2.02	11.60%			
外勤支出	差旅费	68.69	58.96	-14.17%	320.12	243.98	-23.7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33	65.44	-49.79%			
	其他交通费用	121.10	119.58	-1.26%			
其他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1	56.70	6.56%	53.21	56.7	6.56%
	合计	1229.59	1028.46	-16.36%	1229.59	1028.46	-16.36%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本次绩效自评发现，本单位主要在财务管理合规性、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

首先，财务管理合规性方面体现在采购合同授权人签字规范性、专家劳务费支出未附专家职称复印件、办公用品未进行月度盘点等三个问题，审计组提出问题后，本单位已启动程序完善相关管理流程。第一，进一步细化合同分类标准，严格审查签署人的授权权限及范围，加强合同管理的规范性与严谨性；第二，明确专家劳务费报销时都将必须提交专家职称或资质证明复印件；第三，发现问题后立即对办公用品进行了首次盘点，今后将严格执行制度规定，每月对仓库办公用品开展盘点工作。

其次，采购管理方面本年度合同备案时间基本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有一条记录由于操作失误超期备案，日后将加强采购合同的流程管理，避免再出现人为操作失误而导致备案超期的情况。

本单位将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继续推进内部控制建设，不断加强单位经济成本控制，提高成本控制效果。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上年度本单位自评为“优”，主要在财务核算、内控制度等方面存在瑕疵，已全部完成整改。财务核算规范性方面，问题集中在发票细节上，一是本单位东城办公区由于借用市局的场地，水电费发票抬头是市局的，没办法开具本单位抬头的情况下，不能

用于税前扣除，已在审计提出问题后进行纳税调整，并在后续年度汇算清缴重点关注该税款的处理；二是专家劳务费支出已要求专家出具劳务费发票，但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在审计提出问题后马上整改，依法为所有专家代扣劳务费的个税。内控制度方面，重点规范了工作流程的细节，一是红字发票把红冲发票审批表一起装订在凭证后方；二是制定无主物品的管理规定，明确处理流程，确保管理有序；三是按照单位业务确认管理办法，补充逾期未收款业务确认表，加强收款催款管理；四是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最新要求对单位的假期管理规定进行修订。

上年度绩效自评复核结果也为“优”，扣分点在该单位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不够完善和未按照自评报告模板要求撰写报告，缺失部分财政赋分项的指标完成情况的自评内容，已完成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一、2025 年根据复核结果意见修订本单位绩效管理制度（粤计量东〔2025〕17 号），按要求补充绩效运行监控这方面的规定。二、上年度的绩效自评通知未包含财政赋分项的资料，因此在填写报告时未能完全体现相关要求，本年度绩效自评已按照自评报告模板要求撰写报告，重点包含了财政赋分项的指标完成情况的自评内容。

本单位将进一步提高认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和结果应用，进一步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提升绩效管理水平。